

安全守护辞旧岁 共筑平安祥和年

我市检察机关举行 2025年新春团拜会

1月23日，漯河市检察机关2025年新春团拜会在市人民检察院举行。市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、检委会专职委员和县（区）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全市检察机关干警代表等齐聚一堂，共庆新春佳节、共话美好明天。

团拜会在欢快的《青草果乐园》舞蹈中拉开帷幕。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演唱了《如愿》；市人民检察院干警用情景剧的形式再现了电信诈骗的过程；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深情

演唱了《错位时空》；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表演了歌舞《古韵采薇舞》，给大家带来一场视听盛宴；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将工作中的酸甜苦辣融入小品《检单说说》，让人忍俊不禁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演的情景剧《她能拿回属于自己的房款吗》，展示了检察官是如何践行“三个善于”，让“她”维权不再无门。

团拜会最后在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表演的舞蹈《相亲相爱一家人》中落幕。

黄鑫迪

春节坚守护平安

春节假期，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干河陈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坚守岗位，用忠诚担当，为群众平安欢度春节保驾护航。

1月29日（正月初一）上午，民警张涵和辅警李洋、李聪带着小喇叭到河上街景区开展宣传。针对春节电信诈骗高发，他们利用小喇叭循环播放反诈知识。

当天上午10点半，一名市民找到正在神州鸟园西门执勤的民警郭佳、李亚琳，称其捡到一张身份证，

殷广华 鲁盈盈

法治春联迎新春 普法宣传暖万家

1月22日，召陵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走进社区、广场等开展“法治春联迎新春 普法宣传暖万家”活动。

普法志愿者通过设立咨询台、悬挂横幅、发放法治春联等形式，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。

同时，普法志愿者为前来咨询的群众耐心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

题，特别是针对农民工讨薪、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等热点问题，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详细讲解。

普法志愿者还走进沿街商铺，为群众送上法治春联。

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。

李 蕊

迎新春 送温暖

1月22日，市公安局“三就一侧重”分包社区民警闫莉联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天桥街派出所民警、市六院医护人员、漯河小学解放路校区师生和市书法家协会的书法家，到分包社区开展“迎新春 送温暖”活动。

活动主要有慢性病免费检查，写春联、送祝福，安全知识竞赛三项内

容。在慢性病免费检查区，医护人员认真为居民检查。在写春联、送祝福活动区，漯河小学解放路校区的学生们剪窗花，两名书法家挥毫泼墨，为居民送出饱含新春祝福的春联。活动现场，居民还积极参与安全知识竞赛，闫莉为获奖者送上中国结、窗花等小礼品。

张庆伟 殷广华

漯河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 专项执行行动

根据上级法院部署，春节前夕，漯河法院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。

舞阳县人民法院

1月24日，舞阳县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，采取多种措施，着力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当天6时30分，执行干警集结完毕，迅速奔赴执行现场。

执行过程中，对具备偿还能力的被执行人，执行干警耐心释法说理，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积极劝解被执行人现场履行。对拒不配合、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，当即采取拘传、拘留措施。

本次行动，该院共出动干警二十余人、警车5辆，拘传被执行人10人，拘留被执行人1人，执结案件9件，执行到位金额4万元。

张文佳

郾城区人民法院

1月22日，郾城区人民法院紧抓被执行人返乡的有利时机，多管齐下，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。

当天5时40分，执行干警准时集

结，迅速奔赴执行现场。

一起劳务纠纷案件，7名农民工工资被拖欠3年，多次索要均被以各种理由拒绝。本次行动中，执行干警到被执行人家中将其拘传到法院，从法理人情等方面劝说其履行义务。最终，被执行人当即履行全部款项。在拿到5.8万元的工资后，一名农民工高兴地说：“感谢法院把我们的工资全部追回来了。”

本次行动，该院共出动执行干警57人，执行案件37件，拘传被执行人22人，拘留6人，执行完毕4件，达成和解13件，执行到位金额62.8万元。

范凌宇

源汇区人民法院

1月20日清晨，源汇区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，出动执行干警32人、警车8辆参加集中执行行动。

行动中，执行干警将一名赡养纠纷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传唤至法院谈话，反复向其释明法理，但被执行人既不履行，还无法提出和解方案，源汇区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拘留15日的决定。

本次行动，该院共拘传被执行人16人，拘留3人，执结案件8件，执行到位金额 53.1万余元。

贾雅贞



1月21日，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志愿者到分包社区开展“移风易俗迎新春 文明新风进万家”志愿服务活动。

王瑞苗 摄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2024年 “出彩法院人”颁奖活动

1月23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2024年“出彩法院人”颁奖活动。各基层人民法院院长以及两级法院部分干警参加活动。

院领导为获得年度“办案标兵”“调解能手”的先进代表颁发荣誉证书，部分先进代表发言。

全市两级法院精心准备的节目轮番登场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表演了开场舞《桃花朵朵开》；源汇区人民法院干警表演的诗朗诵《法

官颂》，深情赞扬了坚守法律信仰的人民法官；郾城区人民法院干警演唱了歌曲《不忘初心》；召陵区人民法院干警表演的小品《交学费》，生动演绎了执行干警和“老赖”斗智斗勇的故事；舞阳县人民法院干警演唱了《小美满》；临颍县人民法院干警表演的国风舞蹈《浮光》，舞出中华文化气韵。

最后，合唱《年轻的朋友们来相会》将活动推向高潮。 魏鸿伟

上门服务暖民心

“身份证年前收到了，感谢你们上门帮我办证，给你们拜年了！”1月29日（正月初一），李女士给临颍县公安局大郭派出所户籍民警王楠打电话表示感谢，并送上新春祝福。

“俺母亲的身份证丢了，近期需要使用。前段时间，她出车祸导致脊柱受伤，现在行动不便，无法到户籍窗口办理身份证。”1月15日，辖区某村村民李女士的儿子到临颍县公安局大郭派出所，向户籍民警求助。

了解情况后，户籍民警王楠向派出所领导汇报，决定上门为李女士采集人像办理身份证。

在采集人像过程中，由于李女士的脊柱受伤，一直坐不稳。王楠经过多次尝试，最终成功采集到符合标准的人像信息。李女士的家人对王楠热情周到的服务表示感谢。

为方便李女士取身份证，民警特意为其办理了身份证邮寄业务。春节前，李女士收到了身份证。

殷广华

以案释法

顾客自取栗子食用被烫伤 法院判决店铺不用担责

案情回顾：刘大妈逛街时，看到一家干果店摆着刚炒好的板栗。此时，两名店员正在忙碌，刘大妈没打招呼，顺手拿起一颗板栗塞进嘴里，结果被烫伤。双方就赔偿事宜沟通未果，刘大妈诉至法院。

刘大妈认为，干果店作为经营者，有确保提供的商品符合安全和质量标准的义务。干果店没有提示栗子有烫伤的危险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干果店认为，刚出锅的板栗温度高是常识，且店员没有邀请刘大妈试吃，因此不同意赔偿。

法院最终判决，刘大妈自行拿取栗子试吃被烫伤，干果店不应承担责任。

法官提示：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经营者有安全保障义务，但消费者也有安全注意义务，各方的合法权益均应依法平等保护，不能无限制要求经营者承担责任，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应符合社会公众的普遍期待。

本案中，虽然刘大妈在经营场所因吃栗子受伤，但栗子尚未进入流通环节，无论按照法定标准、合同标准还是行业标准，均难以苛责经营者消除一切潜在风险。刘大妈是成年人，有丰富的生活阅历，在品尝前应对栗子是否允许且适宜食用进行合理判断。同时，刚出炉的栗子温度高容易致人烫伤是生活常识，她拿到栗子后直接放进嘴里，导致嘴唇烫伤，欠缺对自身安全的必要注意，应自行承担责任的必要义务。另外，干果店经营规模小，店员人数少，店铺敞开面对大街，如要求其关注每一位消费者的一举一动，防范一切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与现实不符。

可见，消费者在享受权益的同时，也应当承担一定的注意义务，在商户经营场所中应当保持应有的警觉，注意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，避免因自身疏忽导致的损害。

据《北京日报》

本版组稿：李永辉 王夏琼

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（2025年第二期）

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，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，推进诚信社会建设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公布2025年第二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请大家积极转发，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，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，加强诚信社会建设。（截至发布之日，被执行人尚未履行。）



姓名：于世帅
性别：男
公民身份证号：4111221991****8192
住址：漯河市临颍县石桥乡北村
执行依据：（2022）豫1102民初3894号
案件标的额：2525.00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：16603950667



姓名：封保亮
性别：男
公民身份证号：4111221956****4016
住址：漯河市临颍县固厢乡孔庄
执行依据：（2022）豫1102民初3414号
案件标的额：163335.32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：16603950667



姓名：王迎宾
性别：男
公民身份证号：4111021988****0111
住址：漯河市郾城区石槽赵
执行依据：（2022）豫1104民初3148号
案件标的额：66725.00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：0395-3561971



姓名：张青阳
性别：男
公民身份证号：4111021988****0116
住址：漯河市召陵区汪庄后街
执行依据：（2024）豫1104民初699号
案件标的额：31984.15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：0395-3561971



姓名：李伟
性别：男
公民身份证号：4111231984****3513
住址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刘乡
执行依据：（2016）豫1102民初1573号
案件标的额：84940.00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：0395-6687080



姓名：李文忠
性别：男
公民身份证号：4111021965****1014
住址：漯河市源汇区文化路
执行依据：（2019）豫1102民初3454号
案件标的额：206158.00元
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：0395-6687089

声明

- 法院对提供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的举报人予以保密。
- 本期所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为发布之前尚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。
- 对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，如有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，可向法院书面申请更正。
- 任何公民、组织不得将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。非法使用该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来源：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